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振澤
上　訴　人　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宓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忠信、曾子娟間請求給付股份轉讓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5 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4,0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